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收回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公司重要项目 2024 年度陷入停工	是
5	其他	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收回

在有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公司原向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用于年底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80 天，借款利率为 0%，由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2 月，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完成了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剩余借款本金 4,20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展期 180 天，借款期限内按照借款固定利率 4%以日计息，协议约定分期还款，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150 万元，于 2023 年

7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50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50万元，于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950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回1,15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借款本金3050万元延期1年，延期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年化利率3.5%。截止2024年12月31日，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欠款3,235.25万元。

由于上述原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重大亏损或者损失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发生重大亏损6,429.89万元，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975.03万元，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0,775.00万元的三分之一。

3、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诉讼导致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等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2024年12月31日，被冻结金额为13.21万元。

4、公司重要项目2024年度陷入停工

公司与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济源市金马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能源”）以EMC模式合作位于济源的160T/H干熄焦余热发电和160T/H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济源金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2024年金马能源产能结构调整，暂停供应干熄焦发电主要原材料红焦，济源金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2024年4月中旬被迫停工，2025年2月28日，金马能源通知公司立即开展复产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据悉公司已开展复产筹备工作，预计近期复产。

5、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与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收回，公司业务萎缩严重，持续亏损，存在重大仲裁事项，资金紧张，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中移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